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0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明成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4人,代表股份272,713,2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0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70,178,6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270%;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2,534,6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250人,代表股份2,535,03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6人, 代表股份2,534,637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3%。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58,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6%;反对47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80,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87%;反对47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45%;弃权7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9%。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58,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6%;反对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4%;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80,2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147%;反对47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15%;弃权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8%。

表决结果:通过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5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3%;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3%;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73,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860%;反对5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569%;弃权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72%。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27,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6%;反对5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2%;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49,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50%;反对58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515%;弃权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4%。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发行15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040,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4%;反对5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62,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678%;反对591,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488%;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4%。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43,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1%;反对486,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5,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5250%;反对486,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93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272,130,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4%;反对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2,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260%;反对4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20%;弃权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72,140,5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0%;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8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2,2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066%;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83,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138,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9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17%;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90,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2%。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1,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3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272,138,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3%;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3%;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0,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17%;反对4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857%;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6%。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0%;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1,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933%;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29,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46%。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142,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7%;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64,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16%;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85,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26%。

表决结果:通过

(7)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72,099,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2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0,8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735%;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129,0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7%。

表决结果: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272,136,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8,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50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9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34%。

表决结果:通过

(9)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72,124,6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2%;反对502,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46,3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794%;反对502,4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02%;弃权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3%。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090,2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49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7%;弃权13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11,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24%;反对49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56%;弃权130,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9%。

表决结果: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272,117,8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7%;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1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9,5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12%;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105,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4%。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272,135,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2%;反对4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8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57,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173%;反对49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80%;弃权8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7%。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投票情况:同意272,033,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8%;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1%;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5,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878%;反对594,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671%;弃权8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51%。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038,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8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60,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06%;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3%;弃权87,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8%。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投票情况:同意272,036,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2%;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8,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43%;反对59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685%;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2%。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对象

投票情况:同意272,041,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6%;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63,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915%;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3%;弃权8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2%。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期限

投票情况:同意272,036,2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49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58,0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943%;反对49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331%;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27%。

表决结果:通过

(6)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1,997,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7%;反对57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2%;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19,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795%;反对575,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176%;弃权1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9%。

表决结果:通过

(7)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投票情况:同意272,010,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2%;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1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32,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706%;反对58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713%;弃权115,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81%。

表决结果:通过

(8)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投票情况:同意272,112,6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8%;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4,4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80%;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1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61%。

表决结果:通过

(9)担保情况

投票情况:同意272,105,7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2%;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9%;弃权12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7,4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339%;反对48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58%;弃权122,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3%。

表决结果:通过

(10)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情况:同意272,112,3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6%;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4,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942%;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1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6%。

表决结果:通过

(11)挂牌转让安排

投票情况:同意272,106,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反对492,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4%;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28,6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12%;反对492,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00%;弃权1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88%。

表决结果: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投票情况:同意272,097,4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2%;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1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19,2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084%;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12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2%。

表决结果:通过

(13)承销方式

投票情况:同意272,113,8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5,6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4%;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1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25%。

表决结果:通过

(14)决议有效期

投票情况:同意272,114,5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5%;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6,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30%;反对48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1%;弃权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9%。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投票情况:同意272,109,4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6%;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1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931,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798%;反对489,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094%;弃权114,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君、陈志勇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9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股东睿兴二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睿兴二期计划自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95,836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80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095,836股
持股比例	1.68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26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1,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7,708股

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747,270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1月6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786,272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送红股。截至前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睿兴二期持有公司股份2,533,542股,于权益分派实施日(2025年6月13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1,241,4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睿兴二期	1,679,142	2%	2025/6/25-2025/7/9	39.26-45.45	2025/5/19
	0	0%	2025/9/23-2025/12/22	0.00-0.00	2025/9/17

注:上述减持比例计算时采用的股本基数为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的股本总数。2025年5月19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3,957,192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睿兴二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95,83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8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47,2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8,59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7日-2026年4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睿兴二期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5日-2026年1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1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4144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4%
实际回购金额	2,000.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17元/股-103.7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8)。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此次调整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及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9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563,710,243股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78元/股,最低价为10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01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2026年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78元/股、最低价为10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012.1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